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4160 全一頁
14260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法院書記官、法警

科目：法院組織法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地方法院對第一審訴訟案件有普通管轄權，於受理何種案件時成為第二審管轄法院？高等法院對於第二審訴訟案件有普通管轄權，於受理何種案件時成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請分別詳述之。(25分)
- 二、「職務法庭」的意義為何？職務法庭審理的範圍包括那些案件，請列舉說明之？(25分)
- 三、請闡釋司法事務分配之意義？分配之事項為何？又案件之分配應依循何原則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25分)
- 四、依照法院組織法之規定，何種行為屬於妨害法庭秩序？又審判長可以為何種處分行為？另若旁聽人於旁聽席上記錄法官與當事人之對答與繪製法庭開庭之狀況，是否屬於妨害法庭秩序？(25分)